

为杜诗“熟精《文选》理”进一解

韩泉欣

(浙江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在唐代因科考而重《文选》的普遍风气下,杜甫在其《宗武生日》诗中督责其子研习《文选》,却主要是为了绍述家学和继承传统的目的。对于“熟精《文选》理”的“理”字,其基本内涵应在“使字”和“诗法”两项。前者指向形象意境,后者偏于形式技巧,杜甫以此为研习《文选》着手之处。但抉取其中的精髓,关键还在对于前人遗产必须采取分析的方法和“乐取于人以为善”的态度。这一方面是基于杜甫所持的文学发展观念,同时也可以从其创作实践得到验证。作为诗歌革新家,杜甫实行“以文为诗”和“援古入律”等措施,都离不开对《文选》的学习和借鉴。据此可知,“熟精《文选》理”实为老杜一生心得之言。其中“熟精”二字,尤堪研味。

[关键词] 《文选》;理;“使字”;“诗法”;别择;熟精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3)03-0115-07

杜甫《宗武生日》有云:“小子何时见?高秋此日生。自从都邑语,已伴老夫名。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熟精《文选》理,休觅彩衣轻。凋瘵筵初秩,欹斜坐不成。流霞分片片,涓滴就徐倾。”[1](pp. 1477-1478)研究杜甫的学者向来很注意诗中“熟精《文选》理”这句话,认为它代表了杜甫的一个重要思想。可惜老杜本人对“熟精《文选》理”的“理”字内涵为何并无界定,后人试释,则言人人殊,直到今天仍然存在分歧。这一方面关系到对杜甫诗学思想的分析和评价,同时也反映出《文选》传播和接受过程中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因此,对老杜“熟精《文选》理”一语,笔者觉得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文选》是由梁昭明太子萧统主持编纂的一部文学总集,它集中了自先秦以迄齐梁的文学精华。萧统当年编纂《文选》的宗旨,一方面固然为了总结前代的文学,同时也是基于辨析文体、提供范文以指导写作的需要;所以有学者认为,《文选》的选文及分类安排是偏重于应用的^①。隋唐之间,《文选》作为专门之学在民间悄然兴起;但其性质属于私学,其所重在学问的传承,故其影响亦是比较有限的^②。其后,《文选》之学受到了朝廷的重视,君主的褒奖,特别是和进士考试中推行以诗赋取士的制度相结合,这就产生了非同寻常的效应。恰如近人骆鸿凯所说:“盖唐以诗赋试士,所设制科,

[收稿日期] 2002-11-27

[作者简介] 韩泉欣(1942-),男,浙江萧山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和中国文学批评史的研究。

① 有关内容请参傅刚《〈昭明文选〉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2-192页。

② 《隋书》卷七五《儒林传·萧该传》:“兰陵萧该者,梁鄱阳王恢之孙也……该后撰《汉书》及《文选音义》,咸为当时所贵。”又《旧唐书》卷一八九上《儒林传·曹宪传》:“曹宪,扬州江都人也。仕隋为秘书学士……年一百五岁卒。所撰《文选音义》,甚为当时所重。初,江淮间为《文选》学者,本之于宪,又有许淹、李善、公孙罗复相继以《文选》教授,由是其学大兴于代。”

有博学造议、博通坟典、学兼流略、辞擅文场……诸名,即后世博学鸿词科目所自昉,而时主雅重其书,乃至分别本以赐金城,书绢素以属裴行俭。风尚所趋,尤关轻重。故唐代士人之于《文选》,无不人手一编,奉为圭臬。”[2](pp.71-72)故开元、天宝以后,《文选》之流传更广,影响更深;与此同时,也更加突显了《文选》实用功利的一面。一个摆在眼前的事实是:在唐代科考中,《文选》首先是作为教科书而受人欢迎、被人重视的。但我们看杜甫《宗武生日》诗,他督责儿子研习《文选》,其用意似乎有异于此。诗中四句最重要:“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熟精《文选》理,休觅彩衣轻。”仇兆鳌对此解释说:“此以家学助宗武。……公祖审言善诗,世情因而传述,故当精《文选》以绍家学,何必为彩衣娱亲乎?此乃面命之语,非遥寄宗武也。”[1](p.1478)浦起龙亦曰:“中四句,字字家常语,质而有味。由祖而来,诗学绍述,此事直是家业。人言传说有子,特是世上俗情耳。须得学问渊源,本于汉魏,熟精《选》理,乃称克家。岂必戏彩娱亲,方为孝子?面命之语,如闻其声。”[3](p.759)综合他们两人的意思,我们可以说,杜甫对宗武以熟精《选》理相助勉,正是以绍述家学和继承传统为目的的。大历三年,杜甫作《又示宗武》诗:“觅句新知律,摊书解满床。试吟青玉案,莫羨紫罗囊。假日从时饮,明年共我长。应须饱经术,已似爱文章。十五男儿志,三千弟子行。曾参与游夏,达者得升堂。”浦起龙释云:“宗武质美可教,故示之以此。‘觅句’、‘摊书’,鼓舞引进语。‘试吟’、‘莫羨’,一勉之,一戒之。‘从饮’、‘共长’,又复傲惕之。‘应须’二句,上下转侧处。‘饱经术’,告以务学之本,后所云云也。‘爱文章’,引以可造之机,前所云云也。孔门弟子,经术之准,故举以为法。然则公非无本之学也。”[3](p.784)实是重申此意。

杜甫的祖父杜审言,与李峤、崔融、苏味道并称“文章四友”;又雅善五言,是四人中最有诗才的。明胡应麟说:“初唐无七言律,五言亦未超然。二体之妙,杜审言实为首倡。”[4](p.67)这是事实,他和宋之问、沈佺期都通过自己的创作实践为律诗的确立作出了贡献。对于祖上的这份光荣,杜甫是引以为傲的。如《赠蜀僧闾丘师兄》云:“吾祖诗冠古。”[1](p.767)又《八哀诗·赠秘书监江夏李公邕》:“例及吾家诗,旷怀扫氛翳。慷慨嗣真作,咨嗟玉山桂。钟律俨高悬,鲲鹏喷迢递。”[1](p.1400)他把作诗看成是他家的一份专业,并以此勸勉儿子,期望儿子能继承家业,不坠家声。如《同元使君春陵行》:“吾人诗家流,博采世上名。”[1](p.1692)又《遣兴》:“骥子好男儿,前年学语时。问知人客姓,诵得老夫诗。”[1](p.326)包括《宗武生日》诗所说的“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都表达了他的这种热切心情,说明他非常看重祖父开创的这个诗歌传统。从诗歌发展史来说,杜审言和沈、宋的贡献,不仅在于实现了由永明体的四声律向唐诗的平仄律的过渡,而且因为他们最终完成了从五律到七律的定型。不过其时宫体盛行,他们的所作亦不脱齐梁之余风,所以,如果追溯诗学的渊源,那么,杜审言与齐梁文学似乎有着更直接的关系。这一历史事实加上自己的切身体会,使杜甫对于齐梁文学的评价明显地不同于陈子昂及李白。如《解闷十二首》其七:“熟知二谢将能事,颇学阴何苦用心。”[1](p.1515)《寄彭州高三十五使君适虢州岑二十七长史参三十韵》:“高岑殊缓步,沈鲍得同行。”[1](p.640)《寄岑嘉州》:“谢朓每篇堪讽诵。”[1](p.1262)《陪裴使君登岳阳楼》:“诗接谢宣城。”[1](p.1949)《赠毕四曜》:“流传江鲍体,相顾免无儿。”[1](p.469)《春日忆李白》:“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1](p.52)《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1](p.45)对齐梁作家时见推许,说明他虽然也看到了齐梁文学的弊端,却是主张不废齐梁的。不但如此,杜甫复由齐梁而宪章汉魏,祖述诗骚,对整个的中国文学传统提出了极深刻的见解。文学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一代文学的繁荣,当然与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关,同时在文学本身,也有其相承相续、递变革新的规律。就一个作家来说,其作品的产生主要固然是因为植根于生活的沃壤,同时,他又必须从既有的文学传统和文学遗产吸取丰富的营养。因此,在整个文学发展进程中,文学传统和文学遗产是一个不可或缺、非常重要的因素,它的存在体现了文学发展的规律。即以六朝文学而论,既然人们已经承认,文学之走向雕缚是一个必然的趋势;那么,作为文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六朝文学的地位

和作用也就不可一笔抹杀。杜甫在《偶题》中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者皆殊列，名声岂浪垂。骚人嗟不见，汉道盛于斯。前辈飞腾入，余波绮丽为。”每一时代的诗人都从前辈那里学习和继承，同时又各自作出自己的独特贡献，如此“递相祖述”，一代一代地把文学事业推向前进。所谓“后贤兼旧制，历代各清规”，正是杜甫对于文学递变规律的很恰切的概括[1](p.1541)。因此，对文学传统和文学遗产应当学习与钻研，有所继承，有所发展，这是无疑义的。仇、浦两家在解释《宗武生日》诗时，把绍述家学和继承传统联系起来，符合杜甫的文学发展观念。

杜甫出身于“奉儒守官”之家，参加科考又是当时知识分子入仕的惟一正途；因此，说杜甫勉励儿子“熟精《文选》理”，有出于习举业的世俗考虑，也不能认为就毫无根据。但是有一点必须引起我们注意：杜甫写《宗武生日》诗是在夔州，其时他已五十多岁，老病孤身，飘泊西南，又当干戈扰攘之际，其萦绕心头者，无非家国之忧和身世之感，还有就是对诗歌艺术的始终不渝的追求了。其他如一己之进退以及儿辈的功名等，恐怕已经退到了极次要的地位。

二

对杜诗“熟精《文选》理”的“理”字该怎样理解，在清代曾引发过一场争议。据《师友诗传录》，当时郎廷槐提出一个问题：“萧《选》一书，唐人奉为鸿宝。杜诗云：‘熟精《文选》理。’请问其理安在？”他的老师王士禛回答说：“唐人尚‘文选学’，李善注《文选》最善，其学本于曹宪，此其昉也。杜诗云云，亦是尔时风气。至韩退之出，则风气大变矣，苏子瞻极斥昭明，至以为小儿强作解事，亦风气递嬗使然耳。然‘文选学’终不可废，而五言诗尤为正始，犹方圆之规矩也。”[5](pp.128-129)王渔洋一方面讲对于这个“理”字不必过求深解，但在实际上，他是倾向于指五言诗的规矩方圆的。其后翁方纲以肌理立说，对王士禛的观点提出了不同看法。所作《杜诗“精熟《文选》理”理字说》有曰：“《易》曰：‘君子以言有物。’理之本也。又曰：‘言有序。’理之经也。天下未有舍理而言文者。且萧氏之为《选》也，首原夫孝敬之准式，人伦之师友，所谓‘事出于沈思’者，惟杜诗之真实足以当之；而或仅以藻绘目之，不亦诬乎！自王新城究论唐贤三昧之所以然，学者渐由是得诗之正脉，而未免歧视理与词为二途者，则不善学者之过也。而矫之者又或直以理路为诗，遂蹈白沙、定山一派，致启诗人之訾警，则又不足以发明六义之奥，而徒事于纷争疑惑，皆所谓泥者也。必知此义，然后见少陵之贯彻上下，无所不该。学者稍偏于一隅，则皆不得其正，岂可以矜心躁气求之哉？但憾不能熟精而已矣。”[6]翁氏在这里既否定了王士禛所主张的诗歌之“不涉理路”，也批评了陈献章、庄昶一流道学家的“直以理路为诗”；与此同时，借鉴桐城派古文家的“义法”之说（即所谓“言有物”和“言有序”），对杜诗所言《文选》之“理”作出了新的阐释，认为其内涵应当包括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尽管他从儒家诗教观念出发大讲“杜之言理”，“盖根极于六经”云云，实在太过牵强，是不足为训的；但他主张从义理和文理两方面去把握杜诗所讲的《文选》之“理”，还是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

事实上，早在南宋时，赵次公已经作了类似的提示。他注“熟精《文选》理”二句说：“公尝曰：‘续儿诵《文选》。’则‘熟精《文选》理’者，所以责望于宗武也。公诗使字多出《文选》，盖亦前作之菁英，为不可遗也。公又曰：‘递相祖述复先谁。’则公之诗法，岂不以有据而后用邪？彩衣事……此虽孝子悦亲之事，而亦仅同戏侮。休免彩衣轻，则公所望其子者，在学而已。”[7](p.515)根据这条注释，我们不妨把杜诗所说《文选》之理的基本内涵概括为两项：其一，使字；其二，诗法。杜甫做诗，一向重锻炼，讲苦吟，对使字是非常之用心的。他曾说：“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1](p.810)他的使字，取资于《文选》者甚多，用《文选》中的语言材料加以变化发展，创造出新的形象和意境。范晞文《对床夜语》卷五：“阮嗣宗《咏怀》云：‘开轩临四野，登高望所思。丘墓蔽山冈，万代同一时。千秋万岁后，荣名安所之！’可谓混贵贱之殊，尽死生之变。老杜云：

‘王侯与蝼蚁,同尽随丘墟。’则简而妙矣。又刘越石《答卢谡》云:‘何以赠子?竭心公朝。’老杜《送严武》云:‘公若登台辅,临危莫爱身。’鲍照《东武吟》云:‘将军既下世,部曲亦罕存。’老杜《哭严仆射》云:‘素幔随流水,归舟返旧京。老亲如夙昔,部曲异平生。’善用古者自不同。若‘丈人试静听,贱子请具陈’,则又用鲍明远‘主人且勿喧,贱子歌一言’之句。又‘身轻一鸟过’,亦用张景阳诗。张诗云:‘人生瀛海内,忽如鸟过目。’[8](p.439)昔者李审言先生著《杜诗证选》,金启华先生又有《广〈杜诗证选〉》之作,为说明杜诗所受《文选》影响,广事搜罗,排比陈述,提出很多例证,可供参考^①。从表面看,他们所举各例,讲的是文字技巧,实际莫不与诗篇内容相关。冯钟芸先生《论杜诗的用字》指出,了解杜诗,“基本功夫还要在用字上注意”,而“好诗一定是实体字与连系字用得适当”。这是因为,“诗是文学中的菁华,用字要经过锤炼,写哪一类的意境,即选用哪一类的实体字。至于如何使用实体字,如何实体字间发生关系,即需要连系字。”“实体字与连系字较其轻重,前者尤为重要,因为它是唤起读者的印象与联想的惟一的媒介”;而“连系字在诗里有斡旋跌宕的功用,可以使诗灵活”[9](pp.199-216)。冯先生把道理讲得非常透彻,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观点。由此返观杜诗“熟精《文选》理”的“理”字,笔者推断,其基本涵义之第一项——“使字”,实际上更多地指向内容,而非单纯的文字技巧,也是具有比较充分的事实依据的。

至于第二项“诗法”,则主要指诗的形式和技巧。诗法和诗律,是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概念。讲诗律,偏于近体诗(特别是律诗)的格律;讲诗法,重在诗的章法。但两者之间又互相影响,有相通的一面[10](p.268)。我们讨论杜诗与《文选》相承相续的关系,倾向于将两者打通。杜诗不但以博大的胸怀和深挚的感情震古烁今,而且作为形式和技巧的典范被后人所效法。他一生对诗歌艺术孜孜以求,言诗法诗律往往不厌其详。以下是经常为人所引用的几条:

美名人不及,佳句法如何? (《寄高三十五书记》) [1](p.194)

法自儒家有,心从弱岁疲。 (《偶题》) [1](p.1542)

丈人叨礼数,文律早周旋。 (《哭韦大夫之晋》) [1](p.1992)

诗律群公问,儒门旧史长。 (《承沈八丈东美除膳部员外郎阻雨未遂驰贺奉寄此诗》) [1](p.212)

遣词必中律,利物常发矧。 (《桥陵诗三十韵因呈县内诸官》) [1](p.235)

思飘云物动,律中鬼神惊。毫发无遗憾,波澜独老成。 (《敬赠郑谏议十韵》) [1](p.110)

晚节渐于声律细。 (《遣闷戏呈路十九曹长》) [1](p.1602)

其中两条言“法”,五条言“律”。其言“法”者为何?仇兆鳌解释说:“各体中皆有法度,长篇则有段落匀称之法,连章则有次第分明之法,首尾有照应之法,全局有开阖之法,逐层有承顶之法。且章有章法,句有句法,字有字法。谨严于法,而又能神明变化于法,方称宗工巨匠。此云‘佳句法如何’,盖欲与之互证心得耳。”[1](p.195)这样来讲诗法,则《文选》所收作品之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者正多,而宋元以来诗话笔记所提供的杜甫从汉魏六朝作家取法的例子亦复不少,于兹不烦征引。至于老杜的诗律,则论者的意见,大抵以为来源于初唐的沈(佺期)、宋(之问)及其祖父审言,再多也就追溯到南北朝时代的阴(铿)、何(逊)与庾信,跟《文选》好像没有太大的关系。其实在文学相续相禅的发展进程中,其诸种因素(如体裁、格律、声调、辞句等)之间,往往呈现出递嬗升降、交互影响的复杂情形。唐诗格律的精严当然远非六朝所可比拟,但是近体的成立本来也就奠基于永明的声律和齐梁的新体;所以,从历史的眼光看,沈约、谢朓等人的诗歌作品对杜甫而言,便是一宗非常珍贵的遗产。再说近体诗的创作,到杜甫那个时候,不但已经成熟,甚至有点流于平滑了,如果不进行一番认真的

^① 李详撰《杜诗证选》,见周采泉《杜集书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著录,按语称“据友人告知详著有此书,是否刊入《学制斋全集》,有待续访”。金启华《广〈杜诗证选〉》,见其所著《杜甫诗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54-286页。

改革,简直就会影响到它的进一步发展。正是在这种情势之下,援古入律成为杜甫必然的选择。关于杜甫的这份贡献,刘熙载所论最为精辟:“近体气格高古尤难,此少陵五排、五七律所以品居最上。”又说:“少陵以前律诗,枝枝节节为之,气断意促,前后或不相管摄,实由于古体未深耳。少陵深于古体,运古于律,所以开阖变化,施无不宜。”[11](p.60)在杜甫的全部作品中,近体占百分之七十,亦最足以代表他创作所取得的成就。胡应麟说:“五言律体,极盛于唐。要其大端,亦有二格:陈、杜、沈、宋,典丽精工;王、孟、储、韦,清空闲远。此其概也……惟工部诸作,气象崑峨,规模宏远,当其神来境诣,错综幻化,不可端倪。千古以还,一人而已。”又说:“唐七言律自杜审言、沈佺期首创工密,至崔颢、李白时出古意,一变也。高、岑、王、李,风格大备,又一变也。杜陵雄深浩荡,超忽纵横,又一变也。”[4](p.58,p.84)揆其所由,固在于援古入律和以古变律。而《文选》所收,既然集中了先秦以迄齐梁古代诗文的菁华,那么,精研《文选》对于杜甫之工于律法,其意义也就不难推知了。

三

上述“使字”和“诗法”两点,前者指向形象意境,后者偏于形式技巧,我们可以看作是杜甫研习《文选》的着手处;但要抉取其精髓,关键还在于对这份前人的遗产能够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方法。

《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九引《瑶溪集》云:“子美教其子曰:‘熟精《文选》理。’《文选》之尚,不爱奇乎!今人不为诗则已,苟为诗,则《文选》不可不熟也。《文选》是文章祖宗,自两汉而下,至魏、晋、宋、齐,精者斯采,萃而成编,则为文章者,焉得不尚《文选》也。唐时文弊,尚《文选》太甚。李卫公德裕云:‘家不蓄《文选》。’此盖有激而说也。老杜于诗学,世以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然观其诗,大率宗法《文选》,摭其华髓,旁罗曲采,咀嚼为我语。至老杜体格,无所不备,斯周诗以来,老杜所以为独步也。”[12](p.56)由这段话,我们可以引出两点看法:(1)《文选》荟萃了唐前文学作品的精华,它对于后人的文学创作无疑具有不可替代的借鉴价值。但是它所收的作品产生于不同的时代,它的编纂又受特定的审美风气的影响,那么,它对后代的文学发展,又肯定有不相适应的部分。后人学习和运用如不甚得法,就易产生流弊。(2)杜甫宗法《文选》决不是一种盲目崇拜,面对这份遗产时,他始终坚持着应有的立场、态度和方法。

前文已经提及,杜甫对文学传统和文学遗产主张要有所继承,又有所发展。问题在于:怎样去继承和发展?《戏为六绝句》其六有云:“未及前贤更勿疑,递相祖述复先谁?别裁伪体亲风雅,转益多师是汝师。”[1](p.901)这就是杜甫对问题的回答。“别裁伪体”是方法,“亲风雅”则为原则。违反这一原则的,就是伪体,就必须裁去;符合风雅传统的,则无分古今,皆可为师。在他那里,批判与吸收、继承与创造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所以,杜甫强调“转益多师”,却始终坚持原则,不失自我。正是基于这一立场,他在评论古代、近代以至同时代作家的时侯,能够采取分析的方法和“乐取于人以为善”的态度。即以齐梁文学而论,他一方面肯定齐梁文学的成绩,同时对齐梁诗的过为纤艳保持着应有的警惕。《戏为六绝句》其五有言:“窃攀屈宋宜方驾,恐与齐梁作后尘。”[1](p.900)这两句话里,就隐含着对齐梁文学的实事求是的分析。正如清代冯班所说:“千古会看齐梁诗,莫如杜老,晓得他好处,又晓得他短处,他人都是望影架子话。”[13]正因杜甫对齐梁能分析,知别择,所以他善用齐梁之音律藻丽而无其浮靡。此例亦足以证明,在学习和继承文学遗产的过程中,分析是必不可少的。经过分析,而后取其所长,弃其所短,别裁伪体,转益多师,这才是杜甫对待齐梁,对待《文选》,乃至对待一切文学遗产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方法。其目的归结到一点,就是为了丰富自己,把自己的艺术修养建筑在一个广博深厚的基础之上,这才有可能遵循风雅的传统,开辟出艺术的新世界。

杜甫熔古铸今,千汇万状,所以能成其大。前人论杜,每多及此。中唐元稹肇其始,他在《唐故工

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中说：“至于子美，盖所谓上薄《风》、《骚》，下该沈、宋，古傍苏、李，气夺曹、刘，掩颜、谢之孤高，杂徐、庾之流丽，尽得古人之体势，而兼今人之所独专矣。”[14](p.287)南宋严羽继其论，其《沧浪诗话·诗评》云：“少陵诗，宪章汉魏，而取材于六朝；至其自得之妙，则前辈所谓集大成者也。”[15](p.171)清初叶燮综其说，其言有曰：“杜甫之诗，包源流，综正变，自甫以前，如汉魏之浑朴古雅，六朝之藻丽秾纤，澹远韶秀，甫诗无一不备。然出于甫，皆甫之诗，无一字句为前人之诗也。自甫以后，在唐如韩愈、李贺之奇崛，刘禹锡、杜牧之雄杰，刘长卿之流利，温庭筠、李商隐之轻艳；以至宋、金、元、明之诗家，称巨擘者无虑数十百人，各自炫奇翻异，而甫无一不为之开先。此其巧无不到，力无不举，长盛于千古，不能衰、不可衰者也。”（叶燮《原诗》内篇上）[5](pp.569-570)如果说，元稹、严羽比较多地强调了杜诗集大成的特点，那么，叶燮就更注意杜甫在诗歌史上继往开来的作用。作为诗歌革新家，杜甫对于时代的要求具有特别的敏感。他在《戏为六绝句》中说：“不薄今人爱古人，清词丽句必为邻。”（其五）又说：“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其四）[1](p.900)可知他固然不废“翡翠兰苕”的“清丽”，却更憧憬“鲸鱼碧海”的雄奇。对审美理想的这种追求，是杜甫在创作上厉行革新的动力。方东树《昭昧詹言》卷八说：“观《选》诗造语奇巧，已极其至，但无大气脉变化。杜公以六经、《史》、《汉》作用行之，空前后作者，古今一人而已。”[16](p.211)刘熙载《艺概》卷二《诗概》说：“杜陵五七古叙事，节次波澜，离合断续，从《史记》得来，而苍莽雄直之气，亦逼近之。”[11](p.60)又说：“律诗声谐语俚，故往往易工而难化。能求之章法，不惟于字句争长，则体虽近而气脉入古矣。”[11](p.73)所以，刘熙载对于杜甫的“深于古体，运古于律”尤所推备。要而言之，杜甫在诗歌创作中实行的变革也就是这两条：以文为诗和援古入律。近人论杜，讨论到他以五七言古体描写时事，在诗中加入议论，融抒情、叙事、议论于一体，以及大量地写作拗体等，以致胡小石先生称杜甫是“诗国中一位狂热的革命家”，说“子美作诗，内容及声律，都极力求避前人旧式，所谓用一调即变一调”[17](pp.18-20)，其实都由此而来。而所有这些革新的措施，都离不开对遗产的学习和借鉴，离不开一部《文选》。不过，作为诗歌的革新家，杜甫对于遗产是因之而又革之；他之研习《文选》，既从正面学习它的经验，也从反面吸取它的教训。他告诫儿子要“熟精《文选》理”，实为一生心得之言，其中“熟精”二字，尤堪研味。

[参 考 文 献]

- [1] [唐]杜甫(著), [清]仇兆鳌(注). 杜诗详注[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2] 骆鸿凯. 文选学[M]. 台湾: 华正书局, 1975.
- [3] [清]浦起龙. 读杜心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4] [明]胡应麟. 诗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 [5] [清]王夫之. 清诗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6] [清]翁方纲. 复初斋文集: 卷一〇[Z]. 清嘉庆李彦章校刻本.
- [7] 林继中. 杜诗赵次公先后解辑校[Z].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 [8] 丁福保(辑). 历代诗话续编[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9] 冯钟芸. 论杜诗的用字[A]. 中华书局(编). 杜诗研究论文集: 一辑[C].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0] 王运熙, 杨明. 隋唐五代文学批评史[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 [11] [清]刘熙载. 艺概[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12] 胡仔. 茗溪渔隐丛话: 前集[Z].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 [13] 冯班. 钝吟杂录: 卷四[M]. 四库全书本.
- [14] 周祖谟. 隋唐五代文论选[C].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 [15] 郭绍虞. 沧浪诗话校释[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16] [清]方东树(著),汪绍楹(校点).昭昧詹言[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17] 胡小石.李杜诗之比较[A].中华书局(编).杜甫研究论文集:第1辑[C].北京:中华书局,1962.

[责任编辑 徐 枫]

A New Interpretation on Du Fu's "Governing Principle of the Wenxuan"

HAN Quan-x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As an authorized textbook of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Wenxuan (a well-known anthology of literature compiled by prince Zhao Ming in the Liang Dynasty) was highly valued and very popular among those who were eager to pass the examinations. But Du Fu, one of the greatest Tang poets, took a different attitude. In his poem dedicated to his son's birthday, Du Fu directed him "to be well versed in the governing principle of the Wenxuan". In the poet's opinion, for young people to study Wenxuan should not just aim at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s, but mainly inherit and carry forward the academic tradition of the family. As the poet did not give any interpretation on the "governing principle", there have ever since been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arguments of scholars of the past dynasties.

If one approaches the "governing principle" both in line with Du Fu's poetics and from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oint of view, one will not fail to find that its basic meaning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two perspectives. One is "shizi" (poetic diction) and the other is "shifa" (poetic rule). The former refers to imagery and artistic conception, while the latter concerns the forms and skills of writing. It was from these two perspectives that Du Fu studied the Wenxuan. Although the book, a collection of the best literary works of the pre-Tang period, serves as an indispensable reference for literary creation by later generations of literary men, there is in it something which is inappropriate to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for it consists of those works selected from different dynasties with different esthetic standards and different compiling standards. If one did not make use of it in the proper way, that would produce negative effects. In Du Fu's opinion, therefore, what is the most essential for those who take the Wenxuan as a model, is to adopt a critical approach to the literary heritage in selecting its essence to enrich one's own knowledge. This is the way based on Du Fu's ideas of developing literature and to introduce innovations which will benefit poetry writing. The way he did, including "writing prose like poetry" and "introducing the ancient style and form to the regular verses", in fact, is what he learned from the "governing principle" of the Wenxuan.

In conclusion, Du Fu's attitude towards the Wenxuan was dialectical, namely, selecting its positive elements while discarding its negative ones. So the poet's "being well versed in the governing principle of the Wenxuan" shows what he acquired from his life's experience. The "governing principle" in particular is well worth pondering.

Key words: governing principle; poetic diction; poetic rule; analysis; selecting; being well versed